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无线”）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核心员工与安洁无线的共同成长和发展,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与宋磊先生签订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磊关于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安洁无线股权的5%（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平价转让给安洁无线核心员工宋磊先生。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957053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充电设备连接、充电桩及相关供电技术应用解决方案

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充电模块及周边材料、电子类材料模组、电源模块、电池、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不含化工产品);电子类模切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充电服务运营管理平台运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无线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6,002,390.69元，净资产15,897,142.53元,2018年4-12月的营业收入为13,564.81元,净利润为-4,102,857.47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宋磊,男,中国国籍,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900号。

宋磊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安洁无线部分股权给其核心员工是为了充分调动其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鉴于此,公司本次将其在安洁无线拥有的5%股权平价转让给宋磊先生,即按照公司截止目前实际出资安洁无线资金金额5%作为交易价款。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宋磊（以下简称“受让方”）

（一）股权转让

1、截止目前,安洁无线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

2、甲方同意将其在安洁无线合法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股权,此次乙方受让上述股权完成后,后续甲方与乙方关于安洁无线注册资本需同比例实缴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后,安洁无线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00	95%
宋磊	500	100	5%
合计	10,000	2,000	100%

3、甲、乙双方确认,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100万元（占安洁无线实缴资本5%）将安洁科技在安洁无线拥有的5%股权平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违约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损害、损失和费用,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各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转让安洁无线部分股权给其核心员工,是为了充分调动安洁无线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其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安洁无线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95%,安洁无线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将安洁无线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核心员工,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安洁无线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磊关于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与重庆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于2011年5月27日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璧山投资建设笔记本电脑用内外部功能性器件项目。为适应市场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加对地方经济贡献,近日重庆安洁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即将建设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业项目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将新增1.5亿元建设二期工程。

2、甲方在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定金额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

本项目建设,拨付资金共计2800万元,分两次拨付,拨付方式为:第一次在乙方项目开始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1200万元,第二次在乙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1600万元,即付清所有专项资金。

3、乙方二期工程于2020年3月30日前主体建设完成,于2023年3月30日内全部建成投产。

4、乙方二期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产值2亿元。

5、乙方二期工程项目建安环节产生的税收在璧山辖区内缴纳。若乙方二期工程项目建安环节产生的税收未在璧山辖区内缴纳,则乙方已经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不能继续享受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的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预计将收到的2,800万元政府补助是与资产有关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预计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上述项目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重庆安洁需按照璧山区人民政府政府的相关要求才能取得相应的政府补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与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的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便于重庆安洁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对重庆安洁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安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重庆安洁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生产、销售:电子绝缘材料、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以及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标签、包装制品及五金交电产品;加工、销售:电子零配件、工业胶带、塑胶制品;销售:胶粘制品、橡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变更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绝缘材料、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以及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标签、包装制品及五金交电产品;加工、销售:电子零配件、工业胶带、塑胶制品;销售:胶粘制品、橡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近日,重庆安洁已办理完成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以上事项变更外,无其他事项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15:00至2019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8:3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5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19	3.19	7.8%	7.8%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40.90	440.90	10.9%	10.9%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80	10.80	6.3%	6.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5.8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1659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9B00000016598号、贷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900000018064　　号]。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9日、2019年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大商集团协商,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5.3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2019年2月15日,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范围

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

（四）生效条件

《反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4.5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0.7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9年2月　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9B00000016598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16598号]下所应承担债务5.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23、2019-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900000018064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3亿元整,上述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0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3.3亿元。

1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燕郊湖国际旅游度假研学小镇及田园综合体一期项目	28.8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区块安置房建设项目（4#、5#安置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6.5
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僧资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15.4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工程项目	13.4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施工总承包项目	12.0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施工总承包四标段项目	11.8
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高新区院建设项目	11.7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10.9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高新区万福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二标段、二期及德阳高新区自贸区协作发展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1
1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公路项目	10.0
1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部新城安置区F03、F12地块项目	9.9
1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公路分局家属院片区棚户区改造为福路佳苑项目	9.9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国际院士港二期项目三标段	8.3
1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文家城中村改造项目	8.0
1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一江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7.3
1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和相关工程ZFSG-1标段钢结构工程二标段项目	7.2
1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亚运射击射箭现代五项馆PPP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7.1
1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地块一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	7.0
1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丝路经济园“领航大厦”总承包（EPC）项目	6.9
2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基地建设总承包（EPC）项目	6.8
2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红都象湖新城二期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6.4
2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舵落口广场家装国际精品馆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5.9
2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恒大君耀广场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5.8
2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恒大力天天悦豪庭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5.6
2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国道G206线平远县田螺纽至超竹段改线项目	5.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48.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0.2%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和人员聘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行政安全环保部,相关职能与人力资源部合并,成立行政人事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正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中超鹏锦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鹏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中超鹏锦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公司不再开展日化板块业务。注销中超鹏锦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注销中超鹏锦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07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4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栖霞集团	50,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9年2月13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7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 2月15日,栖霞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票合计2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73.44%。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1号）,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在反馈意见回复全文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0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做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至2月22日，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lrfp@jrjkg.com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和保存,请在意见中注明“金融街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格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6日

附件: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电话号码	
	持股数量（股）			
利润分配意见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